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555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(31110000726377413Y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现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24 分至 5 月 12 日 10 时 32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、曾庆蔚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8、110101050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检查当日该租户已搬离。

1. 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, 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, 是否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5 月 12 日